内农机[2019]24号

请 示 报 告

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：

为保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稳定性，根据省、市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会议精神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不做大的调整，特向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请示如下：

1. **农机补贴实施方案不变。**根据省、市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会议精神，各市县(区)研究制定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时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机文〔2018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稳定性，因此，内乡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将按照内乡县农机局、内乡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内乡县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内农机管字〔2018〕13 号）文件要求进行，不再制定新的实施方案，补贴标准按照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（2019年调整）标准执行。
2. **严格纪律，加强监管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〉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9〕6号）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37号）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》（农机办〔2019〕7号）和《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，强化内部监督，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、购机情况的核查、举报投诉的受理、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，严格执行关键环节工作程序，确保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。**一是**安排部署，压实责任。9月4日，召开局班子会议，抽调6名同志充实到项目办，并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，做到目标到岗、责任到人。9月16日，召开局班子会议，邀请财政局农财股股长、驻农口纪检组副组长杨华武参加，商议通过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仍沿用2018年方案，不再提请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。同时强调工作人员切实强化纪律意识，挺纪在前，敬畏法纪，做到按法律办事，按规定操作，按纪律执行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**二是**加强对经销商监管。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，凡报必查、一查到底，一经查实，及时上报，启动全国连动严厉惩处机制。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，购机者投诉多又集中的机具，对产销企业，实行黑名单公开暴光制，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，取消该型号机具在当年和下年补贴资格。对参与套补骗补违法产销企业和购机者，按照各级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予严厉惩处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，以确保国家补贴资金安全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复

 内乡县农机局

 2019年9月17日